

JCT Home 使用協議(ver.2025001)

第一條、協議目的

本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和使用者間，就使用本公司所提供 JCT Home 應用程式 (APP)服務之期間，所產生的各項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協議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 一、「JCT Home」係指本公司於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線上商店所提供予使用者自行下載並安裝於其智慧型設備之應用程式(APP)，此應用程式可與本公司品牌智慧家居產品產生聯網功能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應用程式目前內建及未來可能增刪之各項功能。
- 二、「本公司」係指提供本公司品牌智慧家居產品、應用程式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聚謙泰有限公司，惟經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亦受本協議之規範。
- 三、「使用者」係指完成 JCT Home 註冊並依本協議規範使用之個人、群體、單位、組織或公司行號。
- 四、「智慧型設備」係指可使用 JCT Home 服務的使用者各種智慧型產品，JCT Home 服務所涵蓋的設備種類與範圍將依據本公司具體規劃情況而有所不同。
- 五、「本公司品牌智慧家居產品」係指產品標記有本公司商標(英文 JCT 字樣)或中文名稱之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智慧電子鎖及未來新增之各項產品。

第三條、協議公示

- 一、本公司應將本協議內容完整公示於 JCT Home 公開資訊內，以便使用者易於審閱及理解內容。
- 二、本公司保有修訂或增刪本協議之權利，修訂或增刪後之內容亦應完整公示於 JCT Home 公開資訊內。

第四條、服務內容

- 一、JCT Home 之服務內容即應用程式目前內建已開放設備使用之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免費或加值功能。
- 二、服務內容將可能因本公司產品規劃之具體情況而有所調整、增刪或停止。

- 三、JCT Home 之服務內容與範圍可能因不同國家或地區而異，使用者應自行了解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影響 JCT Home 之服務內容與範圍。
- 四、JCT Home 應用程式將不定期更新以使服務內容穩定，使用者應自行或於收到更新通知後下載並安裝最新版本於設備以維持正常使用。
- 五、使用者應於收到智慧家居產品韌體更新通知時同意自動升級，以確保服務順利進行。

第五條、協議成立

- 一、本協議內容經使用者同意後即表示本公司與使用者間之協議合約成立。
- 二、使用者於申請使用時按下確認按鈕即表示同意本協議內容。

第六條、協議申請

- 一、使用者於使用 JCT Home 前須先完成註冊，並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對於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有疑慮時得進行確認，倘確認使用者資訊有違反相關法律或本協議規範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其註冊及使用。
- 二、使用者用於註冊要求所需之相關資訊須保證其為真實資訊，且不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就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隱私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使用者使用 JCT Home 之行為亦不得損及第三方之權益，且須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規定。
- 三、使用者倘提供虛假資訊、使用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或本協議規範時，使用者將無法獲得相關法律保障，本公司有權不經告知逕行限制或終止其使用。
- 四、使用者就使用 JCT Home 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帳號及密碼)應妥善管理，倘使用者將相關資訊交付予第三方使用，仍將被視為使用者之行為，該行為所造成或衍生之所有結果，使用者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五、使用者倘發現或懷疑有第三方使用其相關資訊，應立即採取必要防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更改帳號密碼)，就使用者未採取必要防範措施所造成或衍生之結果，本公司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 六、違反本協議規範之使用者不得對本公司及 JCT Home 主張任何權利，倘本公司因使用者違反本協議規範致受損害時，本公司有權對使用者行使法律作為以維權益。

第七條、智慧財產

JCT Home 所涵蓋之各項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架構、原始代碼及網頁設計等，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未

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三方行為倘侵犯此智慧財產權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對其行使法律作為以維權益。

第八條、免責事項

有下列情形發生時，可能導致 JCT Home 相關服務暫停或終止，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應用程式或產品韌體進行更新。
- 二、突發性之伺服器或電子通信設備故障。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項。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JCT Home 除加值服務外，其餘服務皆為免費提供，本公司保有調整、修正、暫停或終止服務之權利，使用者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賠償。
- 二、JCT Home 之聯網功能限本公司品牌智慧家居產品使用，他牌產品未享有任何服務及權益，其產生之任何損害概與本公司無關。
- 三、若本協議任一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被判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者，除該無效或無法執行的部分，本協議其餘部分仍然有效。
- 四、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倘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適用之中華民國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聯絡資訊

本公司聯絡資訊請至官方網站(www.jctgo.com)查詢。